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6 年新北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補助計畫

一、計畫目的：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下稱本局)，為鼓勵本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提供民眾環境教育學習，並與本市重要政策－全齡化環境教育連結，透過戶外學習活動，改變生活行為，以實際行動實踐轉型，爰公開徵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本補助計畫依據「新北市政府補助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活動地點：不限。

三、辦理期程：

項目	期程	備註
收件日期	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三)止	
書面審查 (初審)	(一) 115 年 10 月前初審，進入複選案 另行通知 (二) 獲入選者可參加複審	以入選 5 案(含)進入複審為原則。必要時本局可視經費狀況增減案件數。
評選會議 (複審)	預計於 115 年 11 月辦理複審會議(依本局實際規劃為主)	評選會議(複審)日期另行通知
計畫修正	接獲複審委員意見後，提送修正計畫，經本局核定後始得辦理	逾期未提送，視同放棄
執行期程	自核定日起至 116 年 9 月 30 日止	
核銷收件日	116 年 10 月 15 日止(逾期不予核銷)	審核後如需補件以一次為限，並於文到 10 日內補正提送(以郵戳為憑)

四、 申請對象及補助金額：

資格	補助金額
新北市轄內認證有效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一) 補助申請經費最高新臺幣(下同)20 萬元。 (二) 實際補助金額依複審名次排序，給予對應比例 *補助申請經費金額計算。 (三) 總補助經費將依年度預算而定，不足部分請自行籌措。 (四) 獲選案件須依委員意見及實際核定補助金額進行修正與調整。

五、 計畫內容：

- (一) 提案計畫需有完整執行內容(包含目標、對象、執行方式及回饋分析等)及經費配置，藉由多元環境教育學習管道，連結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學校之夥伴關係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提高全民參與環境教育活動意願，將環境教育普及與生活化，以提升民眾的環境技能。
- (二) 申請活動中須配合本局於環境季期間(4 月 22 日至 6 月 10 日，由本局另指定日期)辦理 1 場次公開報名免費活動，且須於申請單位的設施場所內辦理，活動資訊須於 3 月底前提供，並登載於本局環境季官網，供民眾報名參加。另於計畫中至少辦理 1 場次設施場所核定環境教育課程，期課程可結合環境季活動一同辦理。
- (三) 申請單位須配合本局於新北環境季行銷宣傳及配合事項，並於單位之媒體作相關露出(Facebook、Instagram、Line 社群等)。

六、經費編列原則、補助項目及勻支規定：

(一) 經費編列及運用情形將列入遴選重點。經費編列須為計畫執行相關支出，補助項目詳如下表，其餘支出項目請列為自籌：

	補助項目	補助說明
1	講師費	(一) 講師/導覽解說員：外聘 2,000 元/節、內聘 1,000 元/節。 (二) 助理講師：外聘 1,000 元/節、內聘 500 元/節。 *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連續上課二節者為 90 分鐘。
2	材料費	教學所需之教材、材料及用具，請擇節採購，並以重覆使用、共用或學員自備為原則。
3	印刷費	1. 活動所需資料印製，含講義、海報、文宣、學習/回饋單及成果印製等。 2. 本項以總經費 10% 為補助上限。 請響應文書電子化，相關講義、文宣、問卷等可刊登於網上，學員自行下載使用或線上填報，以減少資源耗費。
4	便當費	便當 100 元/人為編列上限。
5	茶水費	40 元/人為編列上限。
6	交通費	1. 應租用合法之營業車輛，車齡須五年以下(計算出廠日期至租用時間)。 2. 本項以總經費 25% 為補助上限。
7	租賃場地或布置費	1. 實施本計畫所需租用教室、活動場地、布置及硬體租借等費用。 2. 場地半天(4 小時) 5,000 元；1 天(8 小時) 10,000 元為補助上限，僅補助活動當日。 3. 本項以總經費 20% 為補助上限。
8	臨時工資	臨時工資依勞動部公告每小時基本工資給付，每人每日以支領 8 小時為限，需註明實際工作日期及工作內容，支領對象為場所非固定員工，亦不可由志工擔任臨時人員。
9	保險費	與活動安全相關保險費用，本項以 100 元/人為補助上限。

	補助項目	補助說明
10	門票費與 環境教育 活動費	1. 以 250 元/人為補助上限。 2. 需檢附活動公開收費辦法與網站。
註： 1. 本計畫不補助連帶保費及非活動所需之支出等，非上列補助項目之支出請列為自籌。 2. 單位內部自我增能活動之費用(如內部培訓、參訪其他機關之環境教育活動門票或費用...等)，請於計畫經費表註明【自我增能活動】，且該筆經費不得超過總經費的 50%。 3. 本局不補助學員及自我增能活動之住宿費、油費、獎品、制服、行政管理費。		

(二) 經費勻支原則：各項經費可視實際需要相互勻支，流出或流入金額不得超過該項目核定金額之 20%，且不得逾本計畫經費編列規定上限，勻支明細需附註說明，超支及非核定補助項目之金額請列為自籌。如違反勻支原則之金額，一律由申請單位自行籌措。

七、申請及核定方式：

(一) 書面申請：

- 申請資料需於收件截止日前函送至本局，以郵戳或本局收件章日期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同時將申請計畫書(含所有附件)之 PDF 掃描檔與 Word 編輯檔寄送至本局電子郵件信箱：ap9945@ntpc.gov.tw
- 收件地址：220243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57 號，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綜合規劃科收，封面請註明「116 年新北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補助計畫申請案」。
- 函文主旨請說明申請計畫之名稱，提案應檢附資料如下：
 - (1) 計畫書 1 份。(附件 1)
 - (2) 經費申請表 1 份。(附件 2)

- (3)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 3 與附件 4)
- (4) 切結書(附件 5)
- (5) 計畫檢核表(附件 6)
- (6)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證書影本(申請單位名稱需與證書名稱相符)
- (7) 環境教育人員證書影本。

(二) 審查：本局有權依收件情形，調整審查方式及錄取件數。

1. 書面審查(初審)：擇符合計畫目標且具體可行之提案計畫進入複審，並提供修正建議，本階段以入選 5 案(含)進入複審為原則。
2. 複審會議：聘請委員召開評選會議，提案單位須列席報告，會議時間另行通知，並依評選結果排序核定補助額度。

3. 評分標準

審查項目	說明	配分
1.內容完整性	計畫架構內容完整性及可行性。	20
2.執行效益	1. 計畫內容是否符合環境教育理念、意涵，目標對象及人數是否達環境教育效益。 2. 創新或創意之環境教育活動方式並具有實務推動之效益。	20
3.經費配置	計畫活動經費運用明細是否清楚、合理。	20
4.工作進度	工作進度、人力配置之合理性及運用志工狀況	20
5.簡報及答詢	簡報內容及答詢說明是否符合本計畫目標及效益。	20
總分		100

(三) 核定：

- 1.獲選案件，須依委員意見及核定補助金額進行修正與調整。
- 2.提案計畫需於接獲本局核定函後方可執行、檢據核銷。並應確實依核定計畫內容及經費項目執行、專款專用，不得以相同計畫重複申請其他

機關補助，一經查獲，本局得撤銷補助並限期追繳補助款並列入拒絕往來名單。

八、計畫變更及查核：

- (一) 計畫變更規定：計畫執行期間，若活動內容、參與人數或經費等因故變更時，應於活動辦理前先函知本局同意；若為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因素，得於事實發生日後2週內函知本局申請變更。若因故無法完成計畫者，應於計畫截止日前函知本局，申請放棄執行或核銷(未申請放棄執行者，即視為「無故放棄執行或核銷」，並列入記錄)。
- (二) 執行查核規定：本局將不定期至活動現場進行查核，查核結果將列入爾後相關計畫評選參考。查核項目：執行內容(含日期、時間及課程主題、講師等)、經費運用是否與核定計畫相符及執行效益。

九、結案核銷與成果報告：

- (一) 本案如以**政府機關(構)**為申請單位得以「收款收據」為原始憑證，各項支用單據(含核銷相關佐證資料，如：照片、簽到表等)，由單位自行審查並留存，有關經費支用及憑證請確實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支出憑證處理要點」、「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民營事業單位、民間團體須檢附原始憑證資料。**
- (二) 請於116年9月30日前，檢附下列**紙本資料與掃描電子檔**成果，送至本局辦理經費核銷。若因特殊原因以致無法如期完成，應發函申請，經本局同意後得以展延。
 - 1. 成果報告(需含統計或效益分析)。(附件7)
 - 2. 補助經費收支報告表。(附件8)
 - 3. 收款收據。(附件9)
 - 4. 存摺封面影本
 - 5. 支出原始憑證(**民營事業單位、民間團體須提供原始憑證，公部門機關免提供紙本單據，自行妥善保管，供事後查考審核**)

(三) 上述提供之成果，視為同意授予本局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享有在任
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該著作之權利，本局不需支付任何費
用，並有權將該著作轉作本局推動相關業務之推動與參考。

(四) 資料需有專人管理，並用書面及電子文件方式妥善保存，以供備查。

十、 注意事項：

(一)計畫經費請依實編列，經評選獲補助之案件，計畫內容需依委員意見及
核定補助金額進行計畫修正與調整，經費表內容僅能進行分配調整。

(二)如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
策及業務宣導，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廣告，且揭示辦
理單位名稱及應將本局列為活動補助或指導單位，並於報名資料文宣或
網頁上註明「**本活動由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辦理**」，照片檢附於
成果報告。

(三)執行計畫或活動所支付之各項費用，涉及應扣繳或申報所得稅者，由受
補（捐）助單位負責辦理。

(四)執行本計畫所設計之課程內容、教案、教具、影片、照片等電子檔，均
無償供本局刊登於網站、媒體或成果展現使用，並保證無侵害他人智慧
財產權情事，如有侵權情事，應自負損害賠償責任(含對機關所肇致之損
害賠償)；若機關遭受侵害著作權之指控情事時，執行單位有協助機關訴
訟之義務。

(五)申請單位須配合參與本局相關會議(如說明會、增能培訓、成果展示、研
商會議等活動)。

(六)各補助計畫辦理之餐飲不可使用一次性免洗餐具、容器、紙杯等。參加
學員請自備環保杯、筷、餐具、容器等。

(七)其餘未盡事宜，本局保留補充修改之權利，若有任何更動，皆以本局官
網公告為準。

(八)活動資訊與活動照片，將由本局用於環境季及其他環境教育相關宣傳用
途。

附件 1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6 年新北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補助 計畫

環境教育推廣計畫書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計畫期程：116 年 月 日至 月 日

一、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地 址			
聯 絡 人		職 稱	
聯絡電話	() 分機	聯絡手機	
E-mail		傳 真	()
申請金額	新臺幣 元整 (計畫總金額 元)請填阿拉伯數字		
計畫期程	自核定日起至 116 年 月 日止		
活動方案	請敘明執行目標、辦理方式或期程		
預期成果效益			
其他(如創新或特色)			

二、 計畫目的：

三、 內容規劃：

(一)課程/活動名稱、時間、地點、內容、參與對象及人數、活動講師、辦理方式等。

(二)環境教育講師認證字號：

【範例】林○○(○○○)環部研證字第 EP107028 號

(三)課程/活動行程表：【參考範例，可自行調整】

日期	時 間	活 動 課 程 及 說 明	備 註
6/5	09:00~10:00	2050 淨零排放-減塑減廢好生活 課程內容：	

四、 預期效益：

五、 學習回饋單：(請進行統計並分析成效)(參與人數請進行性別統計)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6 年新北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補助計畫

經費申請表

本項計畫所需總經費新臺幣○○○元，由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新臺幣○○○元，不足部分將自行籌措。

項次	支出項目	總經費	補助經費	補助經費佔總經費佔比	自籌金額	內容及計算方式 (應含項目、單價、數量/單位之說明)	備註
1	講師費	元	元	%	元		
2	材料費	元	元	%	元		
3	印刷費	元	元	%	元		
4	便當費	元	元	%	元		
5	茶點費	元	元	%	元		
6	交通費	元	元	%	元		
7	租賃場地或布置費	元	元	%	元		
8	臨時工資	元	元	%	元		
9	保險費	元	元	%	元		
10	門票費與環境教育活動費	元	元	%	元		
合計							
單位內部自我增能活動之總計金額及百分比(<50%)			金額：元			百分比：%	

備註：一、各項經費請依實編列，「支出項目」可依實際情形自行增刪，本計畫未補助項目請列為自籌款。

二、材料費、印刷費等易臨時變動項目，可於核定之規定額度內，依實際執行情形調整運用。」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6 年新北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補助計畫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切結書

_____(申請單位名稱)申請「116 年新北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補助計畫」：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規填寫附表「公職人員與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
關係者，處新臺幣 5 萬以上 50 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

2.本申請單位於本年度未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向新北市政府（含各局處、室、中心等）申請其他計畫之補助費用，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接受追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特此切結事實無訛。確定未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政府其他計畫之補助費用，

此致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立切結書單位：

負責人：

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請勾選身分(請詳閱填表說明)

表1：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116年新北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補助計畫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 申請人非利衝法關係人(勾選後請於表單末簽名)	
☐ 申請人為利衝法關係人(請填下列資料後簽名)	

表2：

公職人員姓名：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職稱：_____			
關係人(自然人)：姓名_____			
關係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統一編號_____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u>理事</u>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職稱：_____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職稱：_____	

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日期：115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填表說明：

1. 申請人請聲明是否為利衝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並於□打勾。若否，請於表末簽章後連同補助文件一併交付補助機關。
2. 如係關係人，請填寫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3.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交付補助機關。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6 年新北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補助計畫

切 結 書

本_____ (單位名稱)向貴局申請 116 年新北市環境教

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補助計畫「_____ (計畫名

稱)」補助經費，確定未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向政府其他機關
或部門申請補助費用，並已依政府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如有不實，其補助款將全數繳回，若有涉及違反相關法律情形
者，願自行負責，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切結單位：

(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6 年新北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補助計畫 檢核表

項次	項目	自我檢核(V)		新北市 環保局(V)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1	於申請期限前完成： (1) 函送紙本資料至本局 (2) 寄送電子檔至本局信箱					
2	補助計畫書(附件 1)					
3	經費申請表(附件 2)					
4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 迴避切結書(附件 3)					
5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 4)					
6	單位切結書(附件 5)					
7	申請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是否認證有效					1. 若當年度需展延， 須於計畫結束前完 成展延。 2. 檢附環境教育設施 場所認證證書影本
8	環境教育人員證書影本					
9	環境季期間辦理 1 場次公 開報名免費活動					課程行程表中說明 預計辦理日期
10	補助經費最高新臺幣 20 萬 元					

申請單位簽章：

審核單位簽章：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6 年新北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
育活動補助計畫成果報告書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計畫期程：116 年 月 日至 月 日

成果摘要表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地 址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E-mail		傳 真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計畫經費 (新臺幣:元)	核定活動總經費：	核銷經費 (新臺幣: 元)	實際支出總經費：
	核定補助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活動場次 及人數	申請活動場次：	實際辦理 情形	實際活動場次：
	預估參與總人數：		實際參與總人數： 男： 女：
重要成果	【範例】辦理相關推廣(類型)活動計 OO 場次，活動內容...，活動共計參與 OOO 人次(需含性別人數)。		

一、計畫執行成果：

(一) 計畫目標

(二) 計畫執行成果

1. 辦理情形說明(請依序檢附各場活動執行內容、方式、執行成果及活動照片等)。如：課程/活動名稱、時間、地點、內容、參與對象及人數、活動講師、辦理方式等。

2. 活動效益及具體成果（應具體說明實踐之環境行動或成果展出、創意做為等）

(三) 執行成效分析(滿意度調查及分析、經費用用合理性。量化及質化之成效呈現及分析)

(四) 檢討及建議(含計畫執行內容及經費使用等，與原預估計畫之差異分析)。

二、 相關附件：

(一) 如課程表、簽到表、學習回饋資料、統計表、宣導文宣及成果報告電子檔等。

經費支出明細表

一、申請單位：

二、計畫名稱：

三、核定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元(含補助款

元、自籌款

元)

四、實際執行總經費：新臺幣

元(含補助款

元、自籌款

元)

經費項目	憑證 編號	申請金額	核定 補助金額	實際 支出金額	申請核銷 補助金額	備 註
【範例】						
講師費	1	22,000	22,000	24,000	24,000	1.本項自籌 2,345 元 2.由○○費流入補助款 2000 元 (流入比**.*%)
講師費						
材料費						
印刷費						
便當費						
茶水費						
交通費						
租賃場地與布置費						
臨時工資						
保險費						
門票費與環境教育活動費						
合 計						申請補助款共 元 自籌款共 元 自我增能活動共 元

經手人：

出納：

會計：

負責人：

說明：1.經費項目中的「申請金額」及「核定補助經費」欄，請依所核定之經費表填列。單項若含自籌款或單項勻支者，應備註說明(如範例)。

2.各項目經費可依實際需求相互勻支，流出或流入之金額不得超過該項目核定金額之 20%，且不得逾本計畫經費編列規定上限。

領 據

茲領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撥付補助 116 年新北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補助計畫之

「
計畫」(填計畫名稱)補助款，補助經費共計新
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並保證其支出屬個人所得
部分，本單位會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所得申報事宜。

此致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具領單位： (簽章)

統一編號：

立案字號：

負 責 人： (簽章)

會 計： (簽章)

出 納： (簽章)

經 手 人： (簽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